**商學與資訊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

**計畫書**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計畫書**

1. **學程名稱**

　　數位科技微學程

1. **設置宗旨**

　　「數位科技」相關的經濟發展已席捲全球，不論是工業4.0、自駕車、FinTech，或是要做好「環安、農安、食安」、建構「數位城市」、「智慧台灣」等等工作，各行各業都必須有效推動數位化與服務化，才能轉型並進而創造新價值。政府近來努力推動「人工智慧(AI)」與「物聯網(IoT)」等技術，也是計畫以深化軟體、服務化為手段，讓台灣各產業都可快速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援此，本微學程在數位科技課程規劃上，希望能透過程式設計應用、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AI機器人等課程的應用，由基礎內容延伸至核心概念、再到進階的應用，循序漸進的方式以厚實數位科技微學程的梗概。本微學程鼓勵各學系的學生可以經由本課程的規劃與設計，透過實際場域的練習與實驗室的操作訓練，並與業師進行相關概念的建構與協同操作教學，以走向跨領域的合作。最後，修習學生再將本微學程所學習的特色課程，回歸到與所屬學系的專業課程進行總整，並與專題實作整合運用，也讓來自於不同學系的學生能在跨界互動中，激起知識的火花。

**肆、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本微學程參與單位為商學與資訊學院。負責人與召集人為商學與資訊學院院長。

**伍、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參採學系選修課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課程設置學系等相關資料，如表一所示。

**陸、學程應修學分**

　　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8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捌、行政管理**

　　本微學程設置單位與主要管理單位為商學與資訊學院。

**玖、招生名額**

　　本微學程開放本校學生申請，行政管理單位則視課程及學生數調整招生名額。

**拾壹、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無。

商學與資訊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

1. 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訂定。
2. 數位科技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商學與資訊學院、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 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開設。
3. 本微學程設置學程委員5-7人，以參與單位所屬之相關專長老師組成。微學程設置單位為商學與資訊學院，由商學與資訊學院院長任負責人及召集人，負責學程小組之運作、課程規劃及師資邀請等事宜。
4. 本校各學系學生自入學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一年起）至最高規定修業年級止（不包含延長修業年限），得申請修讀本微學程。
5. 學生申請修習本微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由主修學系主任與學程設置單位簽章核可，逾期不受理。
6. 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8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7. 學生修習本微學程，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可於他系修課。
8. 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9. 修習本微學程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10. 凡修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商學與資訊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11. 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12. 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數位科技微學程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必/選修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課程設置學系/教師 | 備註 |
| 必修 | 程式設計應用 | 2 | 商學與資訊學院各學系/各學系師資 | 基礎課程 |
| 必修 | 程式設計 | 2 | 商學與資訊學院各學系/各學系師資 | 基礎課程 |
| 選修 | 大數據 | 3 | 商學與資訊學院各學系/各學系師資 | 核心課程 |
| 選修 | 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 | 3 | 商學與資訊學院各學系/各學系師資 | 核心課程 |
| 選修 | 人工智慧概論 | 3 | 商學與資訊學院各學系/各學系師資 | 核心課程 |
| 選修 | AI機器人 | 3 | 商學與資訊學院各學系/各學系師資 | 進階課程 |
| 選修 |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 | 3 | TAICA課程 | 進階課程/同步遠距 |
| 選修 | 機器學習 | 3 | TAICA課程 | 進階課程/同步遠距 |
| 選修 | 深度學習 | 3 | TAICA課程 | 進階課程/同步遠距 |
| 選修 | 生成式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 | 3 | TAICA課程 | 應用課程/同步遠距 |
| 選修 | 人工智慧應用 | 3 | TAICA課程 | 應用課程/同步遠距 |
| 選修 | 人工智慧影像應用 | 3 | TAICA課程 | 應用課程/同步遠距 |
| 選修 | 資料探勘與應用 | 3 | TAICA課程 | 應用課程/同步遠距 |
| 選修 | 雲端運算 | 3 | 商學與資訊學院各學系/各學系師資 | 總和性課程 |

註1. 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8 學分。

註2. TAICA: 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係由教育部所成立之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申請流程

|  |
| --- |
| 符合修讀學程條件者依本院公告日期提送  **修讀微學程申請書** |

|  |
| --- |
| 檢附前學期成績證明單  修讀微學程申請書  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同意** |

|  |
| --- |
| 將申請案送至**學程管理單位核章** |

|  |
| --- |
| 商學與資訊學院彙整  遴選結果 |

|  |
| --- |
| 由商學與資訊學院  公佈該學年度修讀微學程學生名單 |

|  |
| --- |
| 修滿學程規定課程及學分數之學生  於畢業前向原學系提送**微學程證明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申請確認學程資格  由各學系製冊送交商學與資訊學院 |

|  |
| --- |
| 學程召集人核章 |

|  |
| --- |
| 學院頒發微學程證明書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申請書

系所： 　　　　 年班：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學程名稱：數位科技微學程 |
| 申請人簽名: |
| **所屬學系**   * 申請資格合格，同意申請。 * 申請資格不合格，不同意申請。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系主任簽章：** |
| **學程負責單位初審**   * 同意申請。 * 不同意申請。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程管理單位簽章：** |
| 1. 學程申請：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須事先須寫申請書，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本校不予核發證書。 2. 本微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8 學分。 3. 修習本微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八月底前依規定程序辦理，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4. 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請填寫「微學程證書申請書」，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經所屬學系及學程管理單位審核並確認後，再送商學與資訊學院，憑以製發學程證書。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證書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  姓名 | |  | | 學號 | |  | | | 年班  系所 |  | | |
| 核准修習本 學程學年度 |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審查  結果 | 課程名稱 | | | 學分 | 備註  （開課系所） | | 審查  結果 | 課程名稱 | | | 學分 | 備註  （開課系所）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1. 請同學檢附歷年成績單並詳實填寫上列資料，審查結果由學程規劃單位審查。 2. 修課規定：本微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8 學分。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主修學系主任簽章 | | | | | 學程管理單位簽章 | | | | |
|  | | | 經查確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請發予學程證書。 | | | | |  | | | |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放棄學程資格申請書

一、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送請所屬學系主任簽核後，逕送商學與資訊學院辦理。

二、本申請書送交商學與資訊學院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填  寫  欄 | 學　系 |  | 年　班 |  |
| 學　號 |  | 姓　名 |  |
| 聯絡電話 |  | 申請放棄日期 | 年　　月　　日 |
| 放棄學程名稱 |  | | |
| 放棄原因 |  | | |
| 專  業  學  程  審  核  欄 | 請勾選下列一項：  □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專業學程 □不同意  所屬系主任簽章： | | | |
| 請勾選下列一項：  □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專業學程 □不同意  學程管理單位簽章： | | | |